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4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列席議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恒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2
丘卓恒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陳元德先生

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
曾永鴻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強制驗樓
吳建城先生

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總監
何志偉先生

議程第 V 項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2
丘卓恒先生, JP

演習管理組總監
郭蔭庸先生

演習管理組副總監 1
楊蕙心女士

演習管理組副總監 2
馬偉民先生

演習管理組助理總監 1
黃思律先生

演習管理組助理總監 3
郭泓武先生

議程第 VI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發展局副局長
廖振新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劉家麒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
李可期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9
陳雅思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規劃)1
雷裕文先生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機師(行動)
胡偉雄機長, MBS, GDSM, AE

政府飛行服務隊高級機師(行動)1
婁穎濤機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及保育)
姜錦燕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大嶼山 3
劉曉欣女士

民航處
總航空安全事務主任(機場及安全監察)
黃嘉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647/17-18 號文件)

2017 年 12 月 5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490/17-18(01)、CB(2)514/17-18(01)、CB(2)579/17-18(01)、CB(2)601/17-18(01)、CB(2)623/17-18(01)及 CB(2)653/17-1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毛孟靜議員先後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8 日及 28 日發出的函件；
- (b) 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舉行會議後所作的轉介；
- (c) 政府當局就毛孟靜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函件中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及
- (d) 政府當局就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聯署函件中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649/17-18(01)及(02)號文件)

2018 年 1 月 23 日的特別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警務處處長簡報 2017 年的罪案情況。

2018 年 2 月的例會

4. 委員商定在 2018 年 2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通報機制的新安排；
- (b) 海關打擊利用空運郵遞及快遞進行走私的執法情況；及
- (c)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及《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 的建議。

參觀執法機構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安排事務委員會進行下列參觀活動，以協助委員了解執法機關的運作情況：

- (a) 參觀懲教院所；
- (b) 進行參觀活動，以加深了解香港海關打擊利用空運郵遞及貨運進行走私的執法工作；
- (c) 參觀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暨青少年綜合訓練營；及
- (d) 參觀喜靈洲戒毒所。

委員同意由主席與政府當局聯絡，商定參觀安排及何時進行上述參觀活動。

IV.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立法會 CB(2)631/17-18(01) 及 CB(2)649/17-18(03) 號文件)

6. 主席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

7.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報政府當局計劃動用 20 億元，推出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資助舊式商住樓宇業主，履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條例》")下提升消防安全的要求。

8. 議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實施情況"的背景資料簡介。

有否需要設立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9. 副主席表示，當年制定《條例》時，所需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所造成的財政負擔並不構成關注。根據他本人在地區工作的經驗，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重大困難，主要屬技術性質而非財政性質的問題。他質疑有否需要設立消防資助計劃。

10. 李慧琼議員表示，她一直長時間跟進有關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課題，對副主席的看法不表認同。雖然未能遵辦消防處或屋宇署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指示")可由多種原因導致，包括技術問題及難以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但業主欠缺資金肯定是個問題，尤其是對於大部分業主均面對財政困難的長者的樓宇而言。由於消防資助計劃會就住宅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設置上限，因此資助豪華住宅樓宇的業主或中產的問題應不會發生。

11.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以往遵辦"指示"的情況並不理想。他強調，申請消防資助計劃的樓宇須符合若干準則。舉例而言，消防資助計劃會就樓宇住宅單位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設置上限，以便能以在財政上更加需要支援的樓宇業主為資助對象。

樓宇業主遇到的技術困難

12. 劉國勳議員支持擬議的消防資助計劃，但表示很多舊式樓宇業主在遵辦"指示"時，除有財政困難外，亦遇到技術上的困難。

13. 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回應時表示，消防處總結《條例》的實施經驗，理解個別舊式樓宇

的業主或會受其樓宇的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以致不能完全遵辦"指示"訂明的要求。為解決該問題，消防處已積極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採納一系列的靈活務實措施，例如消防處已把大部分四至六層綜合用途樓宇內設置的消防喉轆系統的消防水缸存水量要求，由原本的 2 000 公升降低至 500 公升，惟相關條件須予符合。自推行該等靈活和務實的措施後，消防處已接獲超過 1 000 幢舊式樓宇要求採用該等措施的申請。當局預期該等措施可在技術層面幫助舊式樓宇的業主。

14. 李慧琼議員表示，消防處應仿倣屋宇署的做法，為難以遵辦"指示"的年老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15. 周浩鼎議員表示，消防處應為受其樓宇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以致未能遵辦"指示"的業主提出建議及進行改善工程。

16. 楊岳橋議員詢問，消防處可否進行"指示"所要求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向有關樓宇業主追討所涉的費用。

17. 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回應時表示，《條例》要求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涉及新消防裝置及設備安裝工程(通常在舊式樓宇的公用地方進行)，因而可有不同的可行方案及工程安排，這需要業主之間的協調。因此，該等工程與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為個別業主進行的樓宇修葺工程，在性質上並不相同。保安局副局長補充，消防處將難以為樓宇業主進行有關工程，因為有多項事宜(例如樓宇消防水缸的安裝位置、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安排，以及有關共同承擔其後的維修及保養費用的事宜)均需要得到業主的同意和協調。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消防資助計劃在實施一段時間後會予以檢討。

資助的申請資格及合資格樓宇的範圍

18. 陳振英議員關注到，雖然已有 6 400 幢目標綜合用途樓宇獲發出"指示"，但供推行消防資助計

劃的 20 億元撥款只會惠及約 2 000 多幢目標樓宇。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消防資助計劃的評核申請準則，並詢問會否公開該等準則。

19. 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評核申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樓齡及指示發出後已過了多少時間。相關政府部門會制訂並公開消防資助計劃的評核申請準則。

20. 周浩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至少協助因財政困難而不能遵辦"指示"的樓宇業主。他察悉，現時約有 6 400 幢目標綜合用途樓宇，而供推行消防資助計劃的 20 億元撥款將會惠及約 2 000 多幢目標綜合用途樓宇。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為餘下的 4 400 幢目標綜合用途樓宇提供協助。

2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估計約有五成的目標綜合用途樓宇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鑑於此情況，加上就住宅單位平均應課差餉租值設定上限，當局估計會有約 2 000 多幢該等目標綜合用途樓宇符合申請消防資助計劃的資助。至於餘下的目標綜合用途樓宇，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政府當局日後會就消防資助計劃進行檢討。

22. 鑑於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的樓宇將不合資格申請消防資助計劃的資助，楊岳橋議員詢問，消防處可否向個別業主提供直接資助。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推出消防資助計劃，以資助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的樓宇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費用。他補充，民政事務總署已推出不同計劃，協助業主按"指示"所載要求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23. 劉國勳議員詢問，消防資助計劃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更新行動 2.0")的改善工程可否一併進行。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總監回應時表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制定程序統一處理消防資助計劃和更新行動 2.0 的申請。為方便業主一次過進行改善工程，同時申請更新行動 2.0 資助的樓宇會獲優先處理。

24. 潘兆平議員詢問，消防資助計劃的資助會否涵蓋與樓宇結構安全相關的改善工程費用。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獲消防資助計劃資助的改善工程必須與"指示"要求的消防安全相關。

25. 鄭松泰議員詢問，不同財政支援計劃會否為同一個改善工程項目提供資助。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總監回應時表示，不會容許就同一個改善工程項目申領雙重資助。

26. 林卓廷議員察悉，現時已有 131 幢和 142 幢目標綜合用途樓宇分別遵辦屋宇署和消防處所發出的"指示"。他表示，政府當局亦應在消防資助計劃下為該等樓宇的業主提供資助，否則目標綜合用途樓宇的業主日後若得不到政府當局的資助，便不願意進行改善工程。副主席贊同其意見。

2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只有已獲送達"指示"並在行政長官發表 2017 年施政報告當日前尚未完成所需工程的樓宇，方合資格申請消防資助計劃的資助。由於《條例》自 2007 年起實施，一些因應以往所發"指示"而需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能已於多年前完成，而有關樓宇單位的擁有權其後可能已有所變動。

28.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雖然約 6 400 幢目標綜合用途樓宇已獲發出"指示"，但只有 32 幢目標綜合用途樓宇遵辦屋宇署和消防處發出的所有"指示"。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一第 3 段，並關注到當局如何計算得出一幢六層高的目標綜合用途樓宇的擬議資助上限為 47 萬元。他詢問，就取得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報價的樓宇和沒有取得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報價的樓宇而言，政府當局對兩者的申請的處理手法會否不同。

29. 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總監回應時表示，當局會釐定並於稍後公布每類樓宇的資助上限水平，但須視乎與消防處和屋宇署進一步商議的結果而定。若合資格的樓宇在申請消防資助計劃的資助前，尚未就工程聘請承辦商，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業

經辦人／部門

主委員會須使用市建局的"招標妥"服務，以提高招標透明度。若樓宇在申請資助前已聘請承辦商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市建局的獨立顧問會審核申請者提供的相關文件，以釐定資助水平。不論屬何種情況，每幢樓宇最高可獲資助所需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和顧問費用的六成，或該類樓宇的相應資助上限（以較低者為準）。

巡查樓宇工作及針對違規情況提出檢控

30. 陳振英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並關注到在10 500幢目標綜合用途樓宇中，消防處和屋宇署只巡查了約8 500幢目標樓宇。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有足夠人手進行目標綜合用途樓宇的巡查工作。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回應時表示，經考慮市場可提供的技術人員及部門資源等多項因素後，政府當局分階段進行目標綜合用途樓宇的巡查工作，每年巡查的目標綜合用途樓宇平均有約400幢。

31. 李慧琼議員表示，由於目標綜合用途樓宇的業主大多是在遵辦"指示"方面有實際困難的長者，政府當局不應貿然作出對舊式商住樓宇業主提出檢控的決定。

32. 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回應時表示，只要業主已盡合理努力，遵辦"指示"所指明的要求，執行當局一直以寬鬆的手法處理向業主提出檢控的工作。在6 400幢獲發出"指示"的目標綜合用途樓宇中，當局在過去10年只就約100幢目標樓宇提出檢控。

以現有食水供應系統和天台食水缸作消防用途的先導計劃

33. 潘兆平議員支持消防資助計劃。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並詢問當局何時會推出以現有食水供應系統和天台食水缸作消防用途的先導計劃。潘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揀選供納入先導計劃的樓宇。

34. 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回應時表示，鑑於目標綜合用途樓宇的部分業主受其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以致難以安裝消防水缸，消防處和水務署已原則上同意在該等樓宇以現有食水供應系統和天台食水缸作消防用途。為確保此安排在技術上可行和不會令供應的食水受污染，政府當局將於短期內推出先導計劃，並已物色約 10 幢目標綜合用途樓宇作為先導計劃的目標樓宇。在完成先導計劃後，消防處會評估計劃的成效，然後再考慮是否將該項措施擴展至所有合適的目標綜合用途樓宇。

3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財務建議。

V. 大亞灣應變計劃演習

(立法會 CB(2)649/17-18(04)及(05)號文件)

36.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介代號為"棋盤二"的 2017 年大亞灣應變計劃("應變計劃")的演習結果。演習管理組總監借助電腦投影片，闡釋演習的內容和結果。

37.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大亞灣應變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3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觀察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及 21 日進行的演習，兩名委員已以觀察員身份參與演習。

有關大亞灣應變計劃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39. 陳振英議員表示，進行演習和推行公眾教育有助於應變計劃的有效運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應變計劃加強公眾教育，例如透過分發關於應變計劃的宣傳品供中、小學在校內派發。此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建立網站，專供發布有關應變計劃的全面資訊。

40. 楊岳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教育市民，倘香港鄰近地區發生核事故，他們應採取甚麼行

動。當局應建立專供發布相關資訊的網頁，以及教育市民如何就香港附近發生的核事故作出應變。

41.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製作簡便參考指引，說明當香港鄰近地區發生核事故時市民應採取的行動。

4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應變計劃細節的資料已上載保安局網站。香港天文台已在其網站下設網頁教育市民有關輻射監測、評估和防護的知識。他指出近期就應變計劃進行的宣傳工作已引起市民大眾關注，一條有關是次演習的短片上載至政府新聞處臉書專頁後錄得逾 5 000 次觀看次數。政府當局將繼續透過適當渠道教育市民，倘香港鄰近地區發生核事故，他們應採取甚麼行動。為提高公眾對應變計劃的意識，保安局與香港城市大學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合作，於大學內的中華電力低碳能源教育中心提供應變計劃的資訊。政府當局將持續進行相關的公眾教育工作，例如舉辦學校講座和小型演習，務求提高公眾對政府當局核事故應變的意識。

大亞灣應變計劃的運作細節

43. 周浩鼎議員表示，進行演習會提高政府當局處理核事故的能力。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5 段，並詢問當局如何處理有關輻射熱點的謠言。此外，他亦關注對受污染人士的治療。演習管理組副總監 2回應時表示，是次演習已模擬有關情景。得知輻射熱點的謠言後，香港天文台調派輻射巡測車在懷疑輻射熱點的位置測量環境輻射水平。消防處的危害物質專隊亦出動搜尋放射源頭，並模擬向公眾發布輻射監測結果。

44. 鄭松泰議員詢問，如在香港鄰近地區發生核事故，裝有巨大窗戶的豪宅單位的輻射風險是否較高。演習管理組副總監 2回應時表示，在核事故初期，輻射的威脅主要來自吸入空氣中的放射性微粒，緊閉窗戶和門戶能有效阻隔放射性微粒。

45. 鄭松泰議員詢問，當香港鄰近地區發生核事故，東江水的輻射水平是否受監察。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水務署透過設於香港多個地點的監測站，監察從東江輸入的原水的放射性物質含量。一項模擬香港鄰近地區發生核事故的研究顯示，如東江水受到污染，其污染濃度在到達香港時應已大大減低，其輻射水平亦會甚低。

46. 主席詢問會否向市民提供輻射防護物資。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大部分輻射防護物資在使用前須先具備相關知識或接受相關訓練。在非必要時調配輻射防護物資或會引起公眾恐慌。

47. 馬逢國議員表示，除大亞灣核電站外，廣東省其他現有或興建中的核電站還包括陽江核電站、台山核電站及陸豐核電站。他詢問於這些核電站發生的核事故是否在應變計劃的涵蓋範圍內。

4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應變計劃的內容，包括監測輻射水平和採取相關的防範措施，均適用於任何有可能影響香港的核事故。廣東省內所有核電站的核事故和意外，均由一個與廣東省商定的通報機制所涵蓋。他表示位於香港約 50 公里以外的大亞灣核電站有十分良好的安全紀錄。台山核電站位於香港約 130 公里以外，而且仍在興建中。陽江核電站則位於香港約 220 公里以外。這兩個核電站的位置距離香港較遠，若發生核事故對香港的影響亦相對較小。他補充，中華人民共和國乃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成員，也是多項關於核安全和標準的國際協議的簽署國。

法國輻射防護與核安全研究院的意見和觀察結果

49. 副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第 12 段察悉，法國輻射防護與核安全研究院("研究院")將就是次演習向政府提供全面意見及觀察結果，他詢問研究院何時會提供該等資料。他表示，當局應向市民公開該等資料。

50. 保安局局長察悉副主席的意見，並表明在尚未閱讀該報告前無法給予評論。他表示，研究院或需時數月，才能完成編製資料的工作。

VI. 政府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

(立法會 CB(2)617/17-18(01)號文件)

51. 主席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

[為了讓委員有足夠時間討論，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會議延長至下午 5 時。]

52. 保安局副局長及發展局副局長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建議設置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大嶼山 3借助電腦投影片，闡釋擬議項目。

跨境直升機場

53. 何啟明議員表示，他支持飛行服務隊的工作，並支持設置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然而，他反對在擬議用地共同設置跨境直升機場。商業直升機所產生的噪音，或會對九龍東沿岸居民(例如麗港城居民)造成滋擾。鑑於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在不久將來將會投入運作，他質疑在擬議用地上是否需要設置一個商業跨境直升機場。

5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4")回應時表示，設置跨境直升機場是財政司司長在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出的其中一項政策措施，該政策措施跟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政策方針是一致的。

55. 譚文豪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的建議。他表示，因應位處於大嶼山北岸的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發展項目相繼推行，有需要設置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商業跨境直升機場的設置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下的政策措施之一，將促進香港的航空業發展。他指出，該用地多年前已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直升機場"地帶。

56. 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設置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以及在該用地共同設置商用跨境直升機場。他表示，九龍東沿岸居民對該區可能出現噪音滋擾的憂慮，可透過直升機飛行路線規劃來解決。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商業直升機使用跨境直升機場的收費水平資料。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4答稱，當局會在稍後階段決定收費水平。

57. 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在市區設置一個飛行服務隊分部及位於同一地點的商業跨境直升機場。他表示，擬建的跨境直升機場所產生的噪音滋擾，肯定會比位於同一地點的前啟德機場所產生的噪音少得多。他關注到，涉及建造一個直升機升降坪和兩個直升機停機坪的擬議項目，可否擴大為飛行服務隊直升機提供更多停機坪及一個擴大的直升機升降坪。他詢問，在提供緊急服務時，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在使用升降坪方面會否獲得優先。

58.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及在該用地共同設置一個商業跨境直升機場。他察悉，因應位處於大嶼山北岸的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發展項目將致使北大嶼山航道受飛行航道以下的建築物所阻礙，因此飛行服務隊有必要在其總部以外另設分部。他關注到，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在提供緊急服務時，會否在使用擬議用地上的升降坪方面獲得優先。

59.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機師(行動)回應時表示，跟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的飛行服務隊灣仔直升機坪所採用的安排類似，飛行服務隊在提供緊急服務時，會在使用擬建的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的升降坪方面獲得優先。

60. 郭偉強議員支持在擬議用地設置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他關注到，擬議用地是否適合設置一個商業跨境直升機場，原因是乘坐遊輪抵港的旅客不大可能使用跨境直升機服務。若該跨境直升機場設於其他地方，可開放予公眾使用的空間將會較多。

61.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以往當啟德發展項目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背景下討論時，已充分考慮擬議用地是否適合設置一個商業跨境直升機場。擬議用地已被確認為在市區中唯一適合上述用途的用地。另一方面，擬議在郵輪碼頭上蓋設置的園景花園及毗連的跑道公園將繼續為社區提供公眾休憩用地，供市民享用。

62. 主席表示，郭偉強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已分別表明有意就此事宜動議一項議案。他裁定，根據《內務守則》第 22(p)條，該等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表示該等議案將在會議的後半部分處理。

政府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的設施及運作

63. 梁繼昌議員詢問，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的飛行指揮和控制中心的規模，與飛行服務隊總部的飛行指揮和控制中心的規模比較如何，以及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會否調度定翼機。

64.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機師(行動)回應時表示，由於擬議用地沒有跑道，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不會調度定翼機。由於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主要涉及由直升機提供緊急服務，因此其飛行指揮和控制中心的規模約為飛行服務隊總部的 10% 至 20%。

65. 潘兆平議員表示支持政府提出設置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的建議。他察悉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的直升機庫可容納兩架直升機，並詢問飛行服務隊會否增購兩架直升機。政府飛行服務隊總機師(行動)回應時表示，飛行服務隊正在購置 7 架新的直升機，以取代現有機隊。當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運作後，其中兩架新直升機便會在該分部駐守。飛行服務隊現有機隊 7 架直升機中的兩架會駐守在飛行服務隊總部內，以供在緊急時使用及提供支援。

66.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設置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及於同一用地共同設置商業跨境直升機場。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在擬建跨境直升機場的升降次數，以及評估對九龍東居民的影響。他亦詢問，擬議項目中有否包括為擬建的跨境直升機場興建出入境及海關檢查設施。

67.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4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於2018年第一季會委託顧問就商業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需求進行研究。他表示，啟德郵輪碼頭大樓內約26 000平方呎的空間，現時暫由另一政府部門使用，該空間已預留用作跨境直升機場的出入境及海關檢查區，而有關的費用並未計入擬議項目內。

68.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讚揚飛行服務隊的救援工作。他表示，由於香港國際機場非常繁忙，當局有必要為飛行服務隊在其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總部以外另設分部，而位於前啟德跑道末端的擬議用地，是最合適的選址。依他之見，商業跨境直升機服務是有需求，而擬議用地因毗鄰啟德郵輪碼頭，是最適合的選址。

69.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以及在該用地共同設置商業跨境直升機場。她表示，擬議位置將便利飛行服務隊在市區作出救援行動。她關注到，飛行服務隊的機師離職率甚高，並詢問飛行服務隊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吸引新人入職及挽留現有員工。政府飛行服務隊總機師(行動)回應時表示，飛行服務隊深明商界航空業對他們的吸引力，並已加快招聘各部門職系的人手，尤其是機師和機組人員，以便盡快填補職位空缺，並加強培訓以應付運作上的需要。他強調，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工作人員致力服務社會，而另一方面，飛行服務隊會致力加強培訓，以期令年輕機組人員從更宏觀角度看飛行服務隊的使命及職責，以及培養他們對飛行服務隊的獨特工作性質的認同感。飛行服務隊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討論及共同尋求解決機師流失問題的對策。保安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委託效率促進組為飛行服務隊進行管理研究，而效率促進組已就人力調配、工作流程、自動化及行政支援等方面提供意見。

人力支援及培訓

70. 譚文豪議員表示，當局應提供足夠的人手及培訓，以支援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的運作。梁繼昌議員詢問，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的人手會否招聘或從位於赤鱲角的飛行服務隊總部調配過來。

71. 潘兆平議員表示，鑑於飛行服務隊難於招聘及挽留機師，他關注到飛行服務隊能否為其啟德分部招聘到足夠的人手。

72.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機師(行動)回應時表示，按照現行計劃及視乎所獲得的資源，飛行服務隊會增聘適量的機組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並為他們提供所需培訓，以配合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的運作需要。保安局副局長補充，在 2016-2017 年度及 2017-2018 年度，飛行服務隊的人手編制共增加 63 個職位。

[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會議進一步延長至 5 時 10 分。]

委員分別提出的議案

73. 郭偉強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認同政府飛行服務隊在啟德跑道末端分部的需要，但要求政府擱置直升機場兼作跨境商業用途的決定，減少直升機升降及其噪音對東九沿岸居民的影響；同時本會亦要求改善項目設計，加強啟德分部與社區連結，並增加項目開放予公眾的空間，令公共服務能高效維持之餘，亦令市民可享有啟德跑道末端的景觀及作公共空間。"

74. 譚文豪議員表示，儘管他不是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及因而並無投票權，但他反對郭偉強議員的議案。

75. 主席將郭偉強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下列委員投票贊成議案：

麥美娟議員及郭偉強議員。
(2名委員)

下列委員投票反對議案：

李慧琼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楊岳橋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臻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許智峯議員、劉國勳議員及鄭松泰議員。

(17名委員)

下列委員棄權：

何君堯議員
(1名委員)

76. 主席宣布，2名委員投票贊成及17名委員投票反對議案，以及1名委員棄權。他於是宣布郭偉強議員的議案被否決。

77. 梁繼昌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提供足夠人力資源配套，以配合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的建立。"

78. 主席將梁繼昌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有17名委員投票贊成議案，並無委員反對。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7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其建議。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8年2月27日